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外资法人股东GS Direct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S”）持有公司的股份已于2011年5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GS在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减持后GS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05]656号）规定，公司外资股比例低于10%的，需向相关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不再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将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章程》相应作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